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 编：胡建明 李江波

参 编：陈耀坤 朱利民 舒慧斌 何法君 张苏琴 王明辉 詹亦军 何薛平 蔡红伟 宋 权 程凤侠 斯笑丹

审 核：汪亚峰 李仲尧 俞富桥 胡建明 田忠玉 李江波 蔡临申 季 挺

审 定：张实现 张金星 韩 英 汪亚峰

目 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	1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8
A.1 土方工程	8
A.2 石方工程	13
A.3 回 填	16
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7
B.1 地基处理	17
B.2 基坑与边坡支护	20
附录 C 桩基工程	25
C.1 打 桩	25
C.2 灌注桩	27
附录 D 砌筑工程	30
D.1 砖砌体	30
D.2 砌块砌体	35
D.3 石砌体	36
D.4 垫 层	40
D.5 相关问题及说明	40
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1
E.1 现浇混凝土基础	41
E.2 现浇混凝土柱	42

E.3	现浇混凝土梁.....	43
E.4	现浇混凝土墙.....	44
E.5	现浇混凝土板.....	44
E.6	现浇混凝土楼梯.....	46
E.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47
E.8	后浇带.....	49
E.9	预制混凝土柱.....	49
E.10	预制混凝土梁.....	50
E.11	预制混凝土屋架.....	52
E.12	预制混凝土板.....	55
E.13	预制混凝土楼梯.....	57
E.14	其他预制构件.....	58
E.15	钢筋工程.....	60
E.16	螺栓、铁件.....	62
E.17	相关问题及说明.....	62
附录 F	金属结构工程.....	63
F.1	钢网架.....	63
F.2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钢架桥.....	63
F.3	钢柱.....	65
F.4	钢梁.....	66
F.5	钢板楼板、墙板.....	66
F.6	钢构件.....	67
F.7	金属制品.....	70
F.8	相关问题及说明.....	71
附录 G	木结构工程.....	72
G.1	木屋架.....	72
G.2	木构件.....	73

G.3 屋面木基层	74
附录 H 门窗工程	75
H.1 木 门	75
H.2 金属门	76
H.3 金属卷帘（闸）门	78
H.4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78
H.5 其他门	80
H.6 木 窗	82
H.7 金属窗	82
H.8 门窗套	84
H.9 窗台板	86
H.10 窗帘、窗帘盒、轨	87
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	89
J.1 瓦、型材及其他屋面	89
J.2 屋面防水及其他	90
J.3 墙面防水、防潮	93
J.4 楼（地）面防水、防潮	94
附录 K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96
K.1 保温、隔热	96
K.2 防腐面层	99
K.3 其他防腐	100
附录 L 楼地面装饰工程	102
L.1 整体面层及找平层	102
L.2 块料面层	103
L.3 橡塑面层	105
L.4 其他材料面层	106

L.5 踢脚线.....	106
L.6 楼梯面层.....	108
L.7 台阶装饰.....	110
L.8 零星装饰项目.....	112
附录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14
M.1 墙面抹灰.....	114
M.2 柱(梁)面抹灰.....	116
M.3 零星抹灰.....	117
M.4 墙面块料面层.....	118
M.5 柱(梁)面镶贴块料.....	120
M.6 镶贴零星块料.....	121
M.7 墙饰面.....	123
M.8 柱(梁)饰面.....	124
M.9 幕墙工程.....	125
M.10 隔断.....	126
附录 N 天棚工程.....	128
N.1 天棚抹灰.....	128
N.2 天棚吊顶.....	128
N.3 采光天棚.....	130
N.4 天棚其他装饰.....	131
附录 P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32
P.1 门油漆.....	132
P.2 窗油漆.....	133
P.3 木扶手及其他板条、线条油漆.....	134
P.4 木材面油漆.....	135
P.5 金属面油漆.....	140

P.6 抹灰面油漆	141
P.7 喷刷涂料	142
P.8 裱糊	144
附录 Q 其他装饰工程	145
Q.1 柜类、货架	145
Q.2 压条、装饰线	151
Q.3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152
Q.4 暖气罩	154
Q.5 浴厕配件	154
Q.6 雨篷、旗杆	156
Q.7 招牌、灯箱	157
Q.8 美术字	159
附录 R 拆除工程	160
R.1 砖砌体拆除	160
R.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60
R.3 木构件拆除	161
R.4 抹灰层拆除	162
R.5 块料面层拆除	162
R.6 龙骨及饰面拆除	163
R.7 屋面拆除	164
R.8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164
R.9 栏杆栏板、轻质隔断隔墙拆除	165
R.10 门窗拆除	166
R.11 金属构件拆除	167
R.12 管道及卫生洁具拆除	167
R.13 灯具、玻璃拆除	168
R.14 其他构件拆除	168

R.15 开孔（打洞）	169
附录 S 措施项目	170
S.1 脚手架工程.....	170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171
S.3 垂直运输	176
S.4 超高施工增加.....	177
S.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77
S.6 施工排水、降水.....	178
S.7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	179
浙江省补充清单项目计价指引	18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

一、通用部分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以下简称“计算规范”)中规定对于挖沟槽、基坑、一般土石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并入各土石方工程量中,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应按照计算规范有关规定,将因挖沟槽、基坑、一般土石方因工作面和放坡所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各土石方工程量中计算。如各专业工程清单提供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系数与我省现行预算定额不一致,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二) 计算规范本次增补了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对于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定了“相应专项设计不具备时,可按暂估量计算”。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于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工程数量可以计算或有专项设计的,必须按设计有关内容计算并提供工程数量;否则,对可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且无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其工程数量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为暂估量,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办理结算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2. 以“项”增补计量单位,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报价。

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一) 计算规范“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和“附录 C 桩基础工程”中的空桩长度 = 孔深 - 桩长,此处的桩长应包括加灌长度。加灌长度设计有注明时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未注明时,按我省现行预算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二) 计算规范“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和“附录 C 桩基础工程”工作内容中包括了打桩场地硬化的费用。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该费用应按措施项目单独列项计算,不包括在“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和“附录 C 桩基础工程”相应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

(三) 计算规范“附录 C 桩基础工程”中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清单编码: 010301002)、沉管灌注桩(清单编码: 010302002)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为“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不包括桩尖)计算”。

(四) 计算规范中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了模板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并规定了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模板工程清单编制及报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基础、柱、梁、板、墙等结构混凝土，模板应按措施项目单独列项。
2. 对于建筑混凝土及附属工程混凝土项目，如混凝土找平层、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坡道等，其模板费用可包括在相应的混凝土清单项目中。
3. 不论采用哪种方法，都必须在编制说明或项目特征中予以说明，对于编制说明或项目特征中未说明的，模板工程按措施项目单独列项处理。

(五) 关于国标清单规范规定了现浇构件中的钢筋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对于现浇构件中因定尺长度引起的钢筋连接，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如设计图纸注明的按设计有关规定计算；设计图纸未注明的，钢筋直径大于 18mm 的按焊接或机械连接考虑，其余均按绑扎考虑，钢筋搭接工程量并入清单钢筋工程量。
2. 按焊接或机械连接考虑时，应计算接头数量，并按“钢筋接头（省补）”项目编制清单。
3. 设计要求螺纹钢做为箍筋时，应对该部分钢筋单独编码列项并计算工程量。

(六) 计算规范“附录 S 措施项目”中垂直运输（清单编码：011703001）工作内容中包括了垂直运输机械的基础制作、安装费用。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应将其按措施项目单独列项计算。

(七) 关于超高施工增加费的计算，国标清单规定“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多层建筑物超过 6 层时，可按超高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超高施工增加。”我省在具体贯彻实施时，超高增加费的计算口径应按现行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 对于措施项目中“非夜间施工照明”项目，我省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时可按现行预算定额中洞库照明费有关内容及口径列项计算。

(九) 根据我省实际，增补以下计算规范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及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补充项目	补充内容
1	010501006	设备基础	项目特征	增加：设备螺栓孔数量及三维尺寸
2	010506001	直形楼梯		增加：底板厚度
	010506002	弧形楼梯		

续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补充项目	补充内容
3	010514001	烟道、垃圾道、通风道	项目特征	增加：构件型号
			计量单位	增加：m
			工程量计算规则	增加：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4	011706001	成井	计量单位	增加：根
			工程量计算规则	增加：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十) 根据我省实际，补充以下清单项目。

E.4 其他预制构件（省补）

其他预制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4 的规定执行。

表 E.4 其他预制构件（编码：0105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514003	排烟帽、排气帽	1.构件材质 2.安装要求	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构件制作、运输 2.构件安装 3.接头灌缝、养护

E.15 钢筋工程（省补）

钢筋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15 的规定执行。

表 E.15 钢筋工程（编码：0105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515011	钢筋连接	1.钢筋类型、规格 2.连接方向	个	按数量计算	1.接头清理 2.挤压、焊接 3.套丝、套筒连接

注：钢筋连接方向按竖向连接、水平连接等不同分别编码列项。

M.1 墙面抹灰（省补）

墙面抹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M.1 的规定执行。

表 M.1 墙面抹灰（编码：011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201005	阳台、雨篷板抹灰	1.抹灰材料、配合比 2.装饰面材料种类 3.翻檐（侧板）高度 4.分隔缝宽度、材料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板底、板面抹灰 4.板面找平、找坡 5.抹装饰面 6.勾分隔缝
Z011201006	檐沟抹灰	1.抹灰材料、配合比 2.装饰面材料种类 3.底板宽度、侧板高度 4.分隔缝宽度、材料种类	m	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板面找平、找坡 4.板底、板面抹灰 5.抹装饰面 6.勾分隔缝
Z011201007	装饰线条抹灰增加费	1.线条形状、展开宽度 2.抹灰材料、配合比 3.装饰面材料种类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抹灰找平

S.1 脚手架工程（省补）

脚手架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S.1 的规定执行。

表 S.1 脚手架工程（编码：0117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701009	电梯井脚手架	电梯井高度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搭设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2.铺、翻脚手板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省补）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应按表 S.2 的规定执行

表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编码：0117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702033	线条模板增加费	线条形状、展开宽度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模板制作 2.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表 S.3 垂直运输（省补）

垂直运输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应按表 S.3 的规定执行

表 S.3 垂直运输（编码：0117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703002	塔式起重机基础费用	1.起重机规格、型号 2.基础形式 3.桩基础类型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基础打桩 2.基础浇捣 3.预埋件制作、埋设 4.轨道铺设 5.基础拆除、运输
Z011703003	施工电梯固定基础费用	1.施工电梯规格、型号 2.基础类型			1.基础浇捣 2.预埋件制作、埋设 3.基础拆除、运输

注：相应专项设计方案不具备时，可按暂估量计算。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

浙建站计〔2013〕64号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精神，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以下简称“费用项目组成”）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现对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费用项目和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在施工组织措施费项目中增加工程定位复测费项目和特殊地区增加费项目。

1.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是指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2. 工程定位复测费和特殊地区增加费的费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上限	中值	下限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3	0.04	0.05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按实际发生计算		

二、关于检验试验费的调整

1. 将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检验试验费按“费用项目组成”的内容和要求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再计算检验试验费。

2.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三、对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率作如下调整：

1. 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7；“企业管理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30；其他费率暂不作调整。

2. 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消防要求及扬尘处理等发生的费用；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已包括检验试验费、办公软件、现场监控、集体取

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所发生的费用和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财务费等。

四、其他有关调整和说明

1. 根据“费用项目组成”的要求，将“意外伤害保险费”从“规费”调整为“企业管理费”，调整后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暂不并入“企业管理费”内，在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中的规费之后单独列项。
2. 除上述规定外，建设工程施工取费仍按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3. 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18，其他不变。
4.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在建的工程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A.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1 的规定执行。

表 A.1 土方工程（编号：0101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101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 2. 弃土运距 3. 取土运距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1. 建筑场地挖填厚度 30cm 以内	人工原土找平	1-15~1-16
							机械平整场地	1-22~1-23
						2. 土方挖填	人工	1-4~1-6、1-17~1-19
							机械	1-24~1-28、1-57~1-64
						3. 土方场内外运输	人力车运输	1-20~1-21
							机械运输	1-65~1-68
						4. 其他		
0101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 3. 弃土运距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1. 挖土方	人工	1-4~1-6
							机械	1-26~1-28、1-57~1-64
						2. 土方场内外运输	人力车运输	1-20~1-21
							机械运输	1-65~1-68
						3. 其他		
010101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 3. 弃土运距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1. 挖土方	人工	1-7~1-12
							机械	1-29~1-52
						2. 土方场内外运输	人力车运输	1-20~1-21
							机械运输	1-65~1-68
						3. 其他		